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 TDR 股東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9157 公司名稱：陽光能

TDR 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 股東常會

三、主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公告

四、開會日期：100 年 6 月 30 日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0 年 6 月 3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0 年 6 月 3 日

六、開會地點：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 4 及 5 室

七、開會事由：2011 年股東週年大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一) 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0 年 6 月 2 日 16 時 3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5 樓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2509-1277

(五) 辦理過戶方式：N/A

(六) 其他：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該公司主要會議內容/議程如下，該會議內容/議程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處揭露。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終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3.5 分（4.1 港仙）。
3. 重選譚文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張麗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焦平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 8、9 及 10 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a) 在下文(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 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9. 「動議：

(a) 在下文(c)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b) 上文(a) 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 根據不時適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 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或同意

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0. 「動議待上述第 8 及第 9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 9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8 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

11. 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將於 100 年 5 月 25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暫停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作業。

附註：

茲因本次相關決議案，依據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持有人應於存託機構通知持有人之「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意見，指示存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代為行使表決權，並由存託機構依據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為行使表決權。

十、特此公告 ●完備

○未完備：原因說明：

以上公告係由陽光能源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